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000号

---

#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厅组织的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继续执行每科次30元的收费标准，考试科目共4科。

二、该项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

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期满后另行公布。

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#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